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834,176,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41,708,800股。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32.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可參與。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i)若獲得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支付其現有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iii)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合共持有71,005,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834,176,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41,708,8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4,624,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盡最大努力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可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之藍色股票進行區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i)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5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1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75港元進行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至0.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500港元，有關價值仍將低於2,000港元。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00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34,176,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最多125,126,4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5,025,28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最多166,835,200股合併股份
籌集金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最多約3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74,6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 權數目
2021年5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0.285港元	51,200,000
2022年1月20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0.1056港元	23,424,000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5%。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仍然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關於彼等就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時及(如適用)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3.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港元折讓約3.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不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3.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不包括該日) 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68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36港元折讓約10.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0.0%，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 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之近期市價，其平均數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ii)現行市況；(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iv)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供股理由。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達約10.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51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預計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須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且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承配人： 預期待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開始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經正式認證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有被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公佈 .....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 的最後日期.....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1月17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3年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34,176,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 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 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 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蔡江林先生(附註ii)	64,605,000	7.74%	3,230,250	7.74%	12,921,000	7.74%	3,230,250	1.94%
蔡淑芬女士	6,400,000	0.77%	320,000	0.77%	1,280,000	0.77%	320,000	0.19%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10,471,750	25.11%	41,887,000	25.11%	10,471,750	6.28%
公眾股東	553,736,000	66.38%	27,686,800	66.38%	110,747,200	66.38%	27,686,800	16.60%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5,126,400	75.00%
	<u>834,176,000</u>	<u>100.00%</u>	<u>41,708,8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附註：

- (i)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 (ii) 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58,205,000股股份。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江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現有業務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符合本集團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的長期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22.3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9.7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0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1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威脅，本集團連續兩年錄得收入下降及淨虧損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由於對COVID-19影響的擔憂加劇，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巨大的，這對企業收益和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乃至關重要。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約為16.1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在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如香港)開展運輸及存儲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的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便在出現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時予以把握。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51港元)。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約5.2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租賃新加坡物流場及香港倉庫。倉庫及物流場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164名員工。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0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約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然而，由於受到COVID-19的威脅，我們的收入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有所下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兩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訂單且金額穩定。為留住客戶，避免干擾其他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並保持捕捉潛在新合同的能力，本集團希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即使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3.0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到期的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乃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合共持有71,005,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2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2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10月21日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25,126,4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上市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